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407,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08%，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6.56 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6.02 元/股，回购金额总计 8,858,611.29 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